

附錄 —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

第 3 章 小型工程的範疇

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及監督

修葺結構構件

屋頂上支承天線、收發器或無線電通訊站的構築物

- (甲) 第 3.2 節 簷篷
第 3.13 節 防護欄障
第 3.23 節 窗或玻璃外牆

1. 鋼化玻璃可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.6、1.27、2.5、2.8、3.3、3.6 及 3.25 項所指的簷篷、防護欄障、窗或玻璃外牆等。由於鋼化玻璃容易自發性破碎，如使用鋼化玻璃時必須就熱浸程序進行品質控制及監督。

2. 就第 I 級別的小型工程而言，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及監督須由認可人士負責。至於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的小型工程，由於項目的風險比較低，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及監督可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負責。有關品質控制及監督的規定撮述如下：

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及監督	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			
	第 I 級別小型工程	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	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	須呈交的小型工程表格
就以下事項作出聲明 (i) 品質保證認證 (ii) 品質保證計劃	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	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	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	MW02、 MW04、 MW05

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及監督	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			
	第 I 級別小型工程	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	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	須呈交的小型工程表格
符合熱浸程序的報告	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	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	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	MW02、MW04、MW05
品質監督計劃	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	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擬備	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擬備	MW01、MW03
品質監督報告	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	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擬備	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擬備	MW02、MW04、MW05
品質控制監工	認可人士 /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內的 T3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	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內的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	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內的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	
	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內的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			
鋼化玻璃的監督次數	100%	100%	100%	

(乙) 第 3.17 節 修葺結構構件

3. 如鋼筋混凝土結構損壞範圍頗大或頗為嚴重，而需要重澆結構構件，有關工程可根據小型工程項目第 1.17 項進行。訂明建築專業人士須仔

細考慮修葺工程的設計及施工程序。在設計方面，須考慮臨時情況及支撐、新結構和現有結構的兼容性、整體結構的完整性等。在施工方面，必須確保模板和臨時支撐妥當，以及對混凝土和鋼筋等予以適當的品質控制。

4. 就木結構屋頂的個別木檁條及椽子的鞏固或更換工程，如有關工程不涉及拆除和重建木結構屋頂，或改變相關幾何、物料和荷載途徑，則有關鞏固或更換工程屬於修葺工程，並可根據小型工程項目 1.17 按照原來設計進行。訂明建築專業人士須仔細考慮修葺工程的設計及施工。在設計方面，須適當考慮臨時情況及支撐、新結構和現有結構的兼容性、整體結構的完整性等。在施工方面，必須確保臨時支撐妥當。

(丙) 第 3.20 節 屋頂上支承天線、收發器或無線電通訊站的構築物

5. 就小型工程項目第 3.9 項，如天線或收發器是安裝在屋頂的鋼筋混凝土護牆上，則該幅護牆的厚度不得少於 125 毫米。

6. 就小型工程項目第 1.13 及 1.14 項，須提供支持理據以證明支撐結構有足夠承載力。